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丁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代表共1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192,013,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191,993,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1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8%；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422,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王友钊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国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友钊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补选王友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王友钊先生已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 192,013,48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2,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灵芝律师、沈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5 日